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82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複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毅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如逾期
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
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
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利毅帆」，「請
鈞院依警方資料送達」，未有該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足資
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又本院前雖已依職
權查得被告之住所並合法送達調解期日通知書，然於起訴狀
陳報被告之住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係原告之義
務，亦係起訴合法性之先決條件。原告雖得於特定被告住所
必要範圍內聲請法院調查證據，惟仍不因法院依聲請或依職
權查得被告住所後，即謂免除原告依法陳報之義務，因認本
件原告仍有具狀補正被告住居所，以符民事訴訟法第116條
第1項第1款所定起訴程式之必要，附予敘明。是以，原告應
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

01 調查證據（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故現場處理相關
02 資，原告得聲請閱卷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3 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
04 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許慈翎